

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汕环陆丰强决字〔2020〕6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陆丰市潭西林福水泥制品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92441581MA4WKYAM9N

地址：陆丰市星都开发区龙江兰村村前东边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林桂福 电话：[REDACTED]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7月10日对你/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/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擅自进行生产作业，现场有制砖机1套正在生产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我局认为你/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；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/你单位电箱1台自2020年7月10日起至2020年8月08日止予以（查封；扣押），存放于你厂内。在此期间，你/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你/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附：查封（扣押）清单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0年7月10日

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查封（扣押）清单

行政执法机关：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

被执行人（单位）：陆丰市潭西林福水泥制品厂

名称	数量	型号特征	生产商及生产日期	保管人	存放地点
电箱	1	设备电源		当事人	原地保存

被执行人（单位负责人）签名：林桂福 2020年7月10日

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：黄滔武 No82350 2020年7月10日

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：谢明生 No254262 2020年7月10日

见证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

注：本清单一式两份，被执行人和行政执法机关各存一份。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，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。

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解除查封(扣押)决定书

汕环陆丰强解字〔2020〕9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: 陆丰市潭西林福水泥制品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公民身份证号码): 92441581MA4WKYAM9N

地址: 陆丰市星都开发区龙江兰村村前东边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林桂福 电话:

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依法对你/你单位 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,擅自进行生产作业,现场有制砖机1套正在生产 的行为作出: (查封; 扣押) 决定, 文书号: 汕环陆丰强决字〔2020〕6 号, 因我局已对你厂作出处理决定, 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环境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二十条的规定, 依法决定解除。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(印章)

2020年7月24日



当事人签名: 林桂福 电话:

签收日期: 2020 年 7 月 30 日 (章)

执法人员签名: 黄兴武 执法证号: N082350

执法人员签名: 谢明浩 执法证号: N254262